

按照新的《昌黎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》和《昌黎县审计局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公开招标，建立县政府统一管理的中介机构备选库，通过招标20家中中介机构入选，审计局监督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审计报告。

(2) 具体实施

按照2016年《昌黎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于未完成的项目，审计局监督中介机构独立出具评审报告，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。这些收尾项目现已完成44个，报审造价73716万元，审减15871万元；按照新的《昌黎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》和《昌黎县审计局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公开招标，建立县政府统一管理的中介机构备选库，通过招标20家中中介机构入选。依据新的管理办法，审计局监督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审计报告，已完成投资审计项目101个，报审造价13166万元，审减1062万元。

3. 项目工作内容与预算及支出情况

依据新的管理办法，审计局监督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支付评审费用，2019年昌黎县审计局预算安排审计外聘经费200万元，依据项目完成情况，实际支付评审费用158.09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

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制度，节省财政资金，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，规避干部违法违纪的风险，树立党委政府的形象和威信，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做出重要贡献。

2.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

按照2016年《昌黎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